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84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8485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露營場第2階段申設常見問題Q&A」集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5年9月23日府觀管字第115027091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智瑄
電話：03-3322101#5263-5264
傳真：03-3314011
電子信箱：100314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5027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桃園市露營場第2階段申設常見問題Q&A」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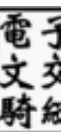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協助貴露營場業者順利完成第2階段申設，本市府針對業者常見申設問題邀集各權責機關共同研商，訂定明確之審認原則並彙整常見問題Q&A集，業者可依循Q&A集之規範打造露營場以降低後續第2階段申請之不確定性，提升審查通過之可預期性，業者如有個案疑義，市府亦將持續提供輔導協助。

二、旨揭常見問題Q&A集請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露營場申設專區/桃園市露營場第2階段申設常見問題Q&A（網址：<https://tour.tycg.gov.tw/zh-tw/govinfo/campingarea/28>）瀏覽或下載參考。

正本：桃園市既有露營場

副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115/09/24 11:18



2H1150084858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露營場第 2 階段申設常見問題 Q&A

115/9/17

中央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開放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現階段多數露營場已完成第 1 階段土管申請，惟第 2 階段申請涉及各局處法令規定，且投入成本較多，若有相關不確定性恐造成業者卻步，鑑此，謹盤點業者於 2 階露營場申設常見 5 大類困難（露營設施類、農地容許類、建築物類、水土保持類、環境保護類），並請市府各機關提供審認說明，彙整桃園市露營場第 2 階段申設常見問題 Q&A 供業者申請之參考。

一、露營設施類

Q.1-1：露營場營位設施上是否可常設帳棚、領有牌照之露營車或供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觀光旅遊局)

A.1-1：可，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6 月 4 日交授觀景字第 11440009831 號令修正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2 項規定「……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經申請供露營所設置之帳篷營位，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附掛拖車之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及參酌其修正說明「……明確從事露營活動搭設之帳篷與以固定鋪面等作為放置帳篷使用之營位設施……」，爰營位設施係屬以固定鋪面等供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其附拖車或搭設帳棚之區域，而其長期搭設帳棚或停放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仍屬露營活動之一環，尚無違反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

惟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觀景字第 1124002517 號函：「露營係指以帳篷、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附掛拖車或臨時性建築物，提供旅客在自然環境中進行生活、過夜或戶外體驗之活動，且無涉提供備品、床、床墊、寢具、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供旅客逕為

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爰部分營業場域雖以露營場名義攬客，惟倘其營業內容已逾越前開營業樣態，即**非屬**露營場管理要點所律定之露營活動」，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且認定涉及旅館或民宿經營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核處。

二、農地容許類

Q.2-1：同筆地號僅部分範圍申設露營場，該地號露營場範圍外有違規設施，是否影響申請？(農業局)

A.2-1：不會影響申設，但是在該筆地號土地申設露營場範圍外倘有違規設施，仍須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Q.2-2：露營場除露營相關設施以外之土地一定要植草皮嗎？(農業局)

A.2-2：不要求種植草皮，但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地需要維持以適合農作之土壤表面為原則。

三、建築物類

Q.3-1：購買外面廠商已經做好，拖吊到現場放置的吊掛式廁所(流動廁所)，需要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嗎？(建築管理處)

A.3-1：廁所如果是外面廠商已經做好的吊掛式廁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144 號函釋略以：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爰請檢附廠商出具產品證明，可認定非屬建築物，免申請使用執照。

Q.3-2：具原住民身份，於復興區部落範圍申請露營場，相關露營場內的既有建築設施是否可以結構安全鑑定代替使用執照？(觀光旅遊局)

A.3-2：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但

取得登記後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另依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3 月 19 日觀景字第 1150905664 號函釋，原則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前既存之設施始得適用檢討。

Q.3-3：我的露營場位於復興區，相關建築設施欲申請建照卻因指定建築線有困難，有何配套措施？(觀光旅遊局、建築管理處)

A.3-3：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502532261 號公告：「本市復興區經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核准容許使用之露營相關設施」可適用《桃園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符合條件之復興區露營場，申請建照時，可免檢附指定建築線、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相關文件。

四、水土保持類

Q.4-1：露營場位於山坡地，是否可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水務局)

A.4-1：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露營場位於山坡地涉及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須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符合以下條件者，可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1)需請建照：建築面積+其他開挖整地(含露營設施、水保設施等)合計 $<500M^2$ 。

(2)無需請建照：其他開挖整地(含露營設施、水保設施等)合計 $<1000M^2$ 。

Q.4-2：露營場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是否可以免設滯洪池？(水務局)

A.4-2：符合以下條件者，可免設滯洪池。

(1)需請建照者：建築面積+其他開挖整地(含露營設施、水保設施等)合計 $<500M^2$ ，且其中露營設施、聯絡通道合計不透水面積 $<250M^2$ 以下者

(2)無需請建照：其他開挖整地(含露營設施、水保設施等)合計 $<1000M^2$ 者。

五、環境保護類

Q.5-1：露營場位於復興區，取得民間垃圾清運公司清運契約困難，有何配套措施？(環境保護局)

A.5-1：考量復興區路途較遠，民間垃圾清運公司倘無願意簽約提供服務，露營場業者可提送桃園市復興區家戶以外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協助清運處理申請表，取得復興區公所同意清運文件後，後續即可使用桃園市專用垃圾袋盛裝露營場垃圾交付予復興區公所清潔隊清運。

Q.5-2：露營場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有何標準？一定要購買具有環境部認證的嗎？(環境保護局)

A.5-2：

- 1、沒有，請露營場業者應將場內產生之所有生活廢(污)水(如：浴廁盥洗、洗手台、餐飲廢水、其他生活雜排水)以管線、溝渠等方式，妥善收集至處理設施處理。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氨氮：10mg/L(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正磷酸鹽：4mg/L(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油脂：10mg/L；流量 250 立方公尺/日以下：生化需氧量 50mg/L、化學需氧量 150mg/L、懸浮固體 50mg/L、大腸桿菌群 300,000CFU/100mL (不適用流量小於 50 立方公尺/日者)]。
- 2、不用，如有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官方網站公告之「經審定登記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一覽表」；網址：<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convenience-services/downloads/online-form-download/water/sewage-treatment-facility-audit/download/18709.html>。